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要求，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

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体系，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成立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开始进行初期的制度回顾，对内部控制各主要循环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业务流程的全面梳理，编制业务流程图，以及《内控手册》等相关内控文件。公司通过对业务流程测试，查找缺陷，并进行整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筹划、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立：内部控制办公室，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控自评报告等材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并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信息系统。

(一) 组织架构：公司对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决策失误、内部机构设计不科学、权责分配不合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二) 发展战略：公司对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盲目发展、过度扩张、资源浪费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三) 人力资源：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退出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人才流失、商业秘密泄露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四) 社会责任：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大额赔偿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五) 企业文化：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与评估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六) 资金活动：公司对资金的筹集、投资、使用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链安全、使用效益低下、资金被挪用侵占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七) 采购业务：公司对商品购买、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未按计划采购，采购价格不合理、资金损失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八) 资产管理：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分别制定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占用过度、资产权属、资产贬值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九) 销售业务：公司对销售、收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库存商品积压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 工程项目：公司对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工程报价、工程存在重大隐患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一) 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利用、对外提供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不能有效利用报告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二) 全面预算：公司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经营缺乏约束、资源浪费、预算流于形式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三)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十四) 合同管理：公司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诉讼失败导致经济利益受损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五) 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的归集、保密和保密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重大信息的

范围、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并通过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进行分析，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和手段，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认定为设计缺陷的，由内控小组统一协调，尽快修订完善制度内容或业务流程；认定为执行缺陷的，要求涉及经营管理部门整改或采取替代措施，由缺陷涉及部门针对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明确整改完成时间，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内部控制缺陷得到落实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